

#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中心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 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全面评价教师课堂教学效果,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制度(2023年9月修订)》(大职院[2023]39号)文件精神和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,学校将开展2023-2024-1学期评教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评教时间

2023年12月25日-2023年12月28日16:00

### 二、评教维度

参评人员:全体学生(含应届毕业生学生)

评教对象: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

三、评教方式：具体操作见附件

四、评教要求

1、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宣传，坚持“以评促教、以评促学、教学相长、提高质量”为原则，引导学生对自己本学期所有授课教师作出公平、公正的评价。

2、为保证评教结果的可信度，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，做好学生的动员、组织和指导工作，合理安排上网评教时间，确保每个班级参评率不低于90%，同时杜绝代替评教现象的出现。

由于评价结果是学校遴选各级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等项目的重要参考，以及职称（职务）评聘的重要依据，请各教学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如有任何问题，企业微信联系人：高静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中心



2023年12月22日